

清文化丛书



盛京

裴艳 编著

民族风情

SHENG JING MIN ZU FENG QING



沈阳出版社



清文化丛书

盛京民族风情

裴艳 编著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盛京民族风情 / 裴艳编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4. 7

(清文化丛书)

ISBN 7-5441-2642-0

I. 盛... II. 裴... III.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简介—沈阳
市—清代 IV. K892.4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0560 号

出 版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辽宁美术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375

字 数: 48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出版时间: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树权

封面设计: 冯守哲

版式设计: 霍明相

责任校对: 刘 捷

责任审读: 滕建民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 价: 6.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 - cn@sina.com



《清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总 策 划	刘迎初		
主 任	王世伟	王 玲	
副 主 任	周永诗	封兆才	
执行主编	周德礼	李树权	
副 主 编	金 鸥	霍明相	
编 委	张 杰	曲彦斌	张佳生
	郑川水	耿 瑛	何晓芳
	姜相顺	王佩环	刘振操
总 责 编	李树权		张志强 佟 悦

目录



1 蒙古族

1 风俗习惯

11 史迹与传说

20 锡伯族

20 风俗习惯

30 史迹与传说

回族 36

风俗习惯 37

史迹与传说 45

朝鲜族 55

风俗习惯 55

史迹与传说 66



目录



蒙古族

蒙古族是一个历史悠久而又富于传奇色彩的民族。在今天内蒙古大兴安岭西部有一片美丽平坦的草原，那里就是蒙古族的摇篮——呼伦贝尔草原。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落，建立了统一的蒙古汗国，从此，蒙古民族共同体形成。随着蒙古民族的逐渐扩张，沈阳地区出现了蒙古族。康平、法库是蒙古科尔沁“宾、博、达”三王旗牧地，蒙古王公贵族修建陵寝，派陵丁护陵守墓，形成村落，成为沈阳地区蒙古族的聚居地。清代以来，由于满族对蒙古族采取结盟、联姻、优待等特殊政策，沈阳地区的蒙古族人口逐年增多。早期的蒙古族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清末民初，蒙古族与满族、汉族杂居通婚，相互融合。新中国成立后，蒙古族的生活习惯与汉满等族逐渐接近。

风俗习惯

饮食 蒙古族人喜食白食和红食。白食蒙古语叫



“查干依德根”，指奶制品；红食叫“乌兰依德根”，指肉食品。这种饮食习惯俗语称“饥则食膻肉，渴则饮酪浆”。

蒙古族的查干依德根品种很多，大体包括食品和饮料两种，其原料一般都用牛奶，有时也用羊奶、骆驼奶和马奶。食品主要有白油、黄油、奶皮子和奶豆腐。其中奶豆腐是最多最普通的食物，可以泡在奶茶中食用，也可以出门当干粮。用奶制作的传统饮料主要有三种：奶茶、酸奶子和奶酒。奶茶又叫蒙古茶，是蒙古族最喜欢最不可缺少的饮料，他们“宁可三日无粮，不可一日无茶”。家家户户，暖壶中、铜壶内随时都能倒出奶茶来。酸奶子分生酵酸奶和熟酵酸奶，可清饮，也可拌饭或拌炒米食用。奶酒在蒙古人心中是贵重的饮料，酒香浓烈，营养丰富，常被用来招待尊贵的客人。

蒙古族的乌兰依德根，主要包括牛肉、羊肉、猪肉、兔肉，其次是黄羊肉、麋鹿肉等，其中羊肉食谱繁多，烹

调也最为讲究。主要食法有“手扒羊肉”、吃“羊背子”、吃全羊和全羊席等。烤全羊是蒙古族的餐中之尊，是具有独特草原风情的筵席，多在隆重宴会或祭奠时用。清朝时期，各地蒙古族王府款待上宾时差不多都

蒙古族妇女做羊肉佳肴





上烤全羊，这种风俗流传至今。

随着蒙古族饮食习惯的汉化，除了白食。红食外，蒙古族也开始耕种以食，农作物逐渐成为主食，包括白面、大米、黄米、炒米和炒面等，牛羊肉和其他肉类成为副食。法库县的蒙古族还用面食、蔬菜和肉类做肠，色味俱佳。饮品除了奶制品外，还有酹红茶、白干酒等。蒙族人天性豪爽，许多人以豪饮



穿皮袍系腰带的蒙古王爷

“白干”著称，颇有草原民族粗犷雄浑的遗风。

服饰 蒙古民族是个爱美的民族，很讲究穿戴。为了便于马背上放牧狩猎，自古就形成了牧猎生活所需要的衣着习惯。清代以来，随着满蒙交融，蒙古族在服饰上较多受到满族影响。清入关后，蒙古官服承袭满制，按等级着顶带袍靴，民服亦仿满制，即现今的蒙古袍。

蒙古袍的面料和颜色很讲究。春秋穿夹袍，夏季穿单袍，冬季穿棉袍、皮袍。一般百姓的皮袍多为羊皮制，东北的冬天严寒，只有穿上用羊皮制成的袍子才不会被北风打透，这种袍子，男人喜欢用深蓝色和棕色，能体现男子的剽悍；女子则用橘红、粉红、浅绿色缝制，显出女性的



柔情；年岁大一些的老人多用藏青、浅灰色，面料多用粗布、毛料。蒙古贵族的皮袍面料昂贵，多选珍贵的貂、海狸、猞猁，甚至特地精选黑狐、白狐裘皮。

由于受满族影响，蒙古袍较长且有衩，女袍下摆宽。天大寒时，女子在袍外罩坎肩，男着马褂。冬天出远门，为了抵御寒冷，蒙古农牧民常穿两件皮袍，一件前面系扣，一件后面系扣；一件毛向里，一件毛向外。

蒙古族人有系腰带的习惯。腰带通常用九尺到一丈二尺左右整幅的布和绸缎制成。腰带对蒙古人非常重要，既可保暖又可起到保护作用。男子习惯于腰右侧挂蒙古刀，左侧挂烟具。腰刀的主要作用是防备草原上野兽的袭击，另外还可以用来割烧烤好的牛羊肉，是必备的随身物品。

蒙古族人喜欢穿靴子，靴子的种类很多，主要有传统蒙靴、马靴、圆头靴子。传统蒙靴多用牛皮、马皮、驴皮制成。其特点是靴尖上翘，靴身宽大，靴内或衬皮或衬毡。

马靴有皮制与布制两种。靴尖稍向上翘，靴身宽大，靴筒较瘦，皮底一般饰有铁钉。马靴有中筒、高筒两种，外形都有装饰图案。

蒙古族妇女的帽饰也很特别，未出阁的女孩头上梳成与年岁相同的发辮；结婚之后的女

身着蒙古族服饰的妇女





人将头发绾起，盘上；贵族已婚妇女多仿效满族妇女的如意头、一字头等发型，头上遍插银梳、银钗，更显华贵。

婚俗 蒙古族人一生的礼仪行为很多，其中新婚嫁娶礼仪最为热烈浓重。从历史发展来看，蒙古人经历了原始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等发展阶段。到13世纪，蒙古族人的婚姻已有一套民间认可的规程序，如相亲、求婚、许婚、下聘婚、许婚宴、迎亲、送嫁、拜见翁姑礼仪等都已具雏形。清代以来，蒙古族人的婚姻礼仪更加丰富了。

在男婚女嫁时，蒙古族往往以牲畜为聘礼。蒙古族习俗崇尚奇数，也崇尚白色。聘礼一般为三匹白马、三只白羊、三匹白骆驼，或九匹白马、九只白羊、九匹白骆驼。三、九都是奇数，在蒙古族人的观念里，这是广阔、幸福、长寿的意思。

羊在蒙古族婚礼中具有特殊的文化内涵。男方到女方家迎亲，女方必先闭门不开，男方以羊碰门，叫“碰门羊”。在宴会上有吃“羊颈喉”的习俗。女方设的第二道宴也与羊有关，即羊拐骨，把羊拐骨放在公平桌上，由新郎、新娘争夺。由于女方的偏袒，新郎总是得不到羊拐骨。这时女方连续唱起讴歌女性的歌，最后才把羊拐骨交给新郎，这是成婚的重要标志。在女方举行的婚宴上还有放“特格西”的习俗，就是把煮熟的羊腿放在桌子中央，新郎新娘争夺，如果谁能得到这块带肉的骨头，谁就平安健康。在男方迎娶新娘的婚礼上，羊头也是一种吉祥物。敬献羊头是最大的敬意。

蒙古族的婚礼上还有拜火祭灶的习俗，有的地区还有求箭礼的习俗，即新郎接亲时，向岳父求箭，岳父先赠以红丝绸，再取无簇之箭授婿，授时要讲述此箭能够降伏邪



魔，建功立业。等到临走时，新郎必以此箭在车前向后方射之，然后起行，有驱魔求吉之意。

比起蒙古族别具风格的婚礼，蒙古族的婚礼歌更是异彩纷呈，大体上说，婚礼歌分为三个类型：婚礼宴歌、婚礼娱乐歌和婚礼仪式歌。

随着蒙古族与其他民族杂居，蒙古、满、汉民族通婚现象普遍，婚俗也变得大同小异。

葬俗 蒙古族的丧葬习俗历经元、明、清各朝代，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发生了很多变化，但其核心——灵魂不死的观念始终没有变。

蒙古族的丧葬习俗有天葬、火葬、土葬等三种形式，个别地区还实行水葬、石葬。

天葬是蒙古族的传统葬式。人死后，亲属、亲友一边哀痛哭泣，一边脱去死者原来身上的衣服，以白布或白绸紧紧缠绕死者身体，然后按照喇嘛的旨意，把尸体放在一个特定的地方，请喇嘛念经超度。数日之后，如果尸体还完整无缺，又请喇嘛念经祈祷，求其早日消灭。待尸体被鸟兽吃尽了，家属认为对死者尽到了义务，并高兴地认为，“死者进到极乐世界了”。还有一种说法是把死者放在牛车或驼、马背上，让其在高低不平的荒野和深山空谷中奔驰，尸体所坠之地即为葬地，也不掩埋，只是用土块或碎石把尸体圈起来，等待死者被鸟兽吃尽，家属才算放心。

火葬即以火焚尸。多是王公、贵族、大喇嘛等有钱人的葬俗。人死后，脱去死者的衣服，以白绸裹其身，然后按照喇嘛的旨意，把身体放在某一个地方，随后不停地念经。五天之后，由子孙亲友一同把尸体抬到车上，驱车到旷野，并留下几个人照顾。十四天后，把死者生前爱玩之



物连同尸体一起投入烈火中焚烧。焚烧后，由家属捡拾骨灰放入瓦盆、瓦罐中，或安放于自家坟地，或寄放在寺庙中，以示永远纪念。贫苦牧民也有采用这种葬法的，但仅限于患痨病或产后病死的，仪式也简单得多。

土葬多见于半农半牧地区，与汉族土葬相似，但也有很多不同之处。与汉族的土葬相比，蒙古族的棺木分为坐棺和卧棺两种。其坟墓形状也与汉族不同，有的地区呈塔形。清代，王公贵族葬礼仪式十分讲究，拿停柩说，在王府就要停放较长时间，其陵地内专设守陵户，陵户多少，按爵位高低而定。

蒙古族的葬俗受喇嘛教影响很深，多具有宗教迷信色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蒙古族的葬俗也越来越简单，天葬、火葬、水葬和石葬等十分罕见了，代之而起的是火化和土葬，礼仪节俭。葬礼结束后，死者家人摆殓席，相当于汉族的白“喜事”。城市中基本与汉族的现代葬法相同，火化之后，开追悼会，缅怀死者，寄托哀思。

节日 蒙古族的主要节日有过年、清明、端午节、千灯节等。

过年是蒙古族最重要的节日。“年”分“大年”、“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蒙古族称“小年”。这一天，家家户户都要清扫室内外，粉刷房屋。晚上，还要送火神，在灶坑旁点燃柴薪，用阿木斯（黏米粥）、红枣、炒米、黄油以及一把绑有布条的苇子作为供品，投入火里，全家人对着火焰向火神祷告，乞求火神赐予幸福和财富。春节即是“大年”。农历三十，各家各户就把佛龕掸拭干净，焚香点盏，摆放供品。午时，全家人欢聚在一起吃手扒肉，给老人敬酒，酒肉越多越好，象征新的一年里吃穿不愁。黄昏时分，家长带领家人到室外，对着祖茔方



向点火、祭祀，以慰祖先之灵。晚上，蒙古族人还在院外点燃篝火，全家人从左向右绕火三周，边走边摔衣襟，以示消除旧年身上的污秽和疾病，干净健康地跨入新年。这一天晚上，还讲究“守岁”、“熬夜”，家家灯火辉煌，年轻人结伴走门串户，常常彻夜不眠。大年初一到了丑时，男女老少换上新衣，到外面点燃爆竹，向四方叩拜天地，然后回屋向佛像焚香磕头。拜祭诸神后，全家人开始吃迎春饺子，儿女们给老人、亲友、邻里拜年。

清明节也是蒙古族非常重视的节日。清明节前后三天，每户人家都到坟地给祖坟培土、烧纸、焚香，备酒肉上供，反映了蒙古族自古以来的祖先崇拜意识和良好的道德风尚。

端午节这一天，人们沿习风俗于黎明前起床，到井口打一桶水，不着地面就喝几口，然后洗脸，在日出前到野外采来艾蒿插在门窗上。接着男女青年领着小孩登高。日

出后，村民蹬鞍策马到野外打猎。

千灯节在农历十月二十五，是蒙古族人纪念黄教始祖宗喀巴诞辰的节日。这一天，各寺庙喇嘛集会诵经，举行祝愿法会。夜间星星出全后点千盏佛灯到通宵。农村牧区蒙民都在自家佛像前点灯到翌

蒙古摔跤





晨。第二天早晨，男女老少走家串户索取奶豆腐、饭团等，称作“赶二十五”。

蒙古族还有一个传统的盛大节日，称“那达慕”，是集祭祀、竞技、娱乐、祝福于一体的民族体育、娱乐活动。一般在夏末秋初举行，竞技比赛包括摔跤、赛马、射箭等项目。传统的那达慕通常还要举行大规模的祭祀，喇嘛们焚香点灯，诵经念佛，祈祷神灵保佑。夜晚，蒙民围着篝火，翩翩起舞，放声歌唱。这种热闹的情景，往往通宵达旦。

礼仪 蒙古族人非常讲究礼仪，“是百灵就要唱出最美的歌调，是文明人就要讲究礼貌”，这两句有名的谚语，生动反映了蒙古族讲究礼貌和崇尚礼仪的优良传统和民族风尚。

蒙古族的礼仪最重要的有献哈达、递鼻烟壶、装烟、请安。

献哈达是蒙古族世代相传的礼俗。哈达，是藏语音译，意思是一种“礼巾”。哈达的质地多分丝绸、绢纱、棉布等，颜色有白、蔚蓝、浅黄，其中白色是最常见也是最高贵的颜色。敬献哈达多在迎送、馈赠、敬神、拜年以及喜庆时节使用，表示敬意和祝贺。献哈达的姿势很有讲究。旧时给王公或佛像敬献哈达，必须用三尺长的质地最好的白绸子，要双腿跪下，用张开的两手高高捧着，举过头顶；对尊者和长辈献哈达，身体要略向前倾，两手捧着哈达举过头顶，放到接受者的座前或足下；对平辈，只要将哈达送到对方手中或腕上就可以了；而对小辈或下属，则将哈达系在他们的颈上。接受哈达的人，通常动作姿态要同献哈达的人一样，并表示谢意。

递鼻烟壶也是蒙古族的古老习俗，同时是日常交往中



最普遍的相见之礼。鼻烟壶有一立方寸大小，形状不一，常见的有扁圆形、椭圆形、圆筒形等，壶身一般绘有彩图。壶料用杏树根、冬青根、玻璃、陶瓷、玛瑙、玉石、翡翠等制作。壶内装有带香料的烟粉或药末，嗅一下可以提神。到蒙古族家庭中做客，好客的主人就会拿出鼻烟壶，敬给客人嗅一嗅，或者客人从瓶中倒出一点儿粉末用手捻搓后用鼻吸入，在日常交往中，这种礼仪表示敬意和友好。

到蒙古族人家做客，主客还有相互装烟的礼俗。一般是客人先取出烟袋对主人说“请吸烟”，主人边答应边用客人的烟袋装自己荷包中的烟，点好火后，递给客人。客人接受后，也同样取出主人的烟袋，装自己的烟，点火后递给主人。装烟有上下、长幼、先后之分，

一般先给尊者、长者、先来者。

请安，也就是问好。蒙古族同辈相见要相互问好，否则为失礼。遇到长辈，晚辈要首先请安，如骑在马上要先下马，坐在车上要先下车，以示尊敬。男子请安，单屈右膝，女子则屈双膝。

蒙古族的敬茶和敬酒也很有特

蒙族人相见交换鼻烟壶





色。客人来了，主人必须沏茶，再有客人来，壶中的茶即使是新沏的，也必须倒掉重沏。蒙族人倒茶还讲究倒满茶，以显示主人的热情实惠。敬酒的场面更是热情奔放，如果客人表现得比较客气，主人就会用诗一般的语言歌唱劝酒，一曲比一曲热烈，直到客人把桌上的酒全部喝光，主人才会心情舒畅地与客人握手道别。

史迹与传说

蒙王三陵 在沈阳法库、康平两县境内，有多处清代蒙古王陵，根据旗属，分为宾图王陵、达尔罕王陵、博王陵。

宾图王陵位于法库县卧牛石乡大屯村，陵园东邻秀水河，北依小土山，自然环境优美。宾图王领属科尔沁左翼前旗，从祖洪果尔在 1636 年被封扎萨克多罗郡王，世袭罔替。墓地在法库边门外，所以大屯村的宾图王陵是洪果尔后代的陵寝，具体葬有何人无可考证。当地居民根据陵寝建筑的繁简分为“大陵”和“小陵”。大陵又分东西，东大陵也叫“大爷陵”，西大陵称“宾图王陵”；小陵也叫格格陵。这些陵原葬于彰武县五家子村，后迁于此，上世纪 40 年代被毁。

达尔罕王陵位于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王爷陵村，该村东有一山称黑山，山的南麓和西麓建有数座达尔罕旗贵族的陵园，当地群众分别称为“老陵”、“当间陵”、“高陵”、“把边陵”。老陵是第三代达尔罕王班第与固伦端敏公主夫妻合葬墓。墓园建筑讲究，四周为七尺高红色围墙，墙头灰瓦盖顶，朱红大门，配有兽头铜质铺首。



进入大门有甬路通飨殿，飨殿为三间硬山式建筑，前两侧有东西相对配殿各三间，两侧有向东西延伸的翼墙，翼墙中间各有角门通后陵院。后院正中筑有方形台墓，中有圆形宝顶，其下为班第和固伦端敏公主的墓室。当间陵为第四代达尔罕王罗布藏袞布亲王与和硕公主的合葬墓。陵园四周青砖围墙，大门一间，门外东西相对两间砖房，大门内有甬道至过厅，甬道东西相对三间厢房。过厅三间，其后是三间飨殿，再后是宝顶。陵园西侧还建有一小陵为罗布藏袞布长子大公德陵。高陵位于当间陵东二里处，建筑与老陵、当间陵基本相同，葬有第八代达尔罕亲王丹增旺卜。把边陵也称太王陵，位于高陵东，建筑与前三陵同，葬有第六代达尔罕王色旺诺尔布。慈恩寺老陵位于巴尔虎山东麓慈恩寺乡五家子村，是第一代达尔罕王从子多罗内勒绰尔济之墓。以上诸陵均由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管辖，清代和民国初年设有“衙门达”管理陵寝事务，但遗憾的是诸陵在“九·一八”事变和上世纪40年代被毁。

博王陵位于法库县和康平县境内，在法库县有公主陵、僧王陵、二太王陵、贝勒陵；在康平县有伯王陵和那王陵。公主陵内葬博王旗第七位扎萨克郡王齐墨特多尔济与清和硕端柔公主，因公主葬在先，称公主陵。陵园依山傍水，朱墙围绕，殿宇巍峨，有大门、过厅、飨殿、墓室等，雕工精细，肃穆庄严，1948年被毁。僧王陵位于公主陵东一里许山岗阳坡上，是僧格林沁及妻妾的陵墓。陵园占地七十亩，分内墙和外墙两层陵院，有碑楼、大门、过厅、更房、朝房、飨殿等古建筑群。1947年被毁，现仅存圣旨碑一座。僧格林沁陵院东墙外有一座喇嘛坟，葬有僧格林沁的伯父布和特木尔喇嘛，该坟与僧王陵一起被毁。二太王陵建筑年代较早，葬第六代扎萨克郡王罗布藏